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3〕2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3年1月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校聘专任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有利于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教师职称晋升，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的转型发展和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结合教学工作量考核联动调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校聘专任教师（含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的教师，以下简称教师）科研工作进行“达标”考核。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要求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以“分”为计量单位。每年科研工作量“达标”考核要求为:

职称	教学科研岗		教学为主岗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正高级	副高级		
科研工作量（分/年）	30	20	15	10	15	5

注：新进教师试用期科研工作量不考核。教师职称发生变化者，当年仍按原职称进行考核。公伤、病假及女教师休产假的，按照休假时间减免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 科研考核不达标的教师，须用教学工作量冲抵未完

成的科研工作量，统一按照 4 个标准课时冲抵 1 分科研分值，抵扣上限为 30 个标准课时。根据本人意愿，“教学为主岗”高级职称教师可用教学工作量冲抵未完成的全额科研工作量。用教学工作量冲抵科研工作量后，达到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的，认定为考核“达标”；还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认定为考核“未达标”。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分采用累计计分法，即以下计分项目（1）至（10）项分值之和:（1）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获奖;（2）学术论文;（3）学术著作;（4）科研项目;（5）知识产权成果;（6）科研实践成果;（7）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8）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9）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等项目;（10）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授奖部门及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省部政府奖（指科技奖、社科奖等，下同）*	第一等次奖	200
	第二等次奖	150
	第三等次奖	120
地市级政府奖*	第一等次奖	100
	第二等次奖	80
	第三等次奖	50
厅局级成果奖、国家一级学会成果奖（不含论文奖）	第一等次奖	40
	第二等次奖	30

	第三等次奖	20
省一级学会成果奖（不含论文奖）、省部级单位论文评奖、国家一级学会论文评奖	第一等次奖	10
	第二等次奖	8
	第三等次奖	6
市厅级论文获奖	第一等次奖	5
	第二等次奖	3
	第三等次奖	1
其他类别论文获奖 其他学会、行业协会等奖项	第一等次奖	⩽2
	第二等次奖	1

注：1.标“*”的科研成果代表突出科研成果，当年度带“*”科研成果的科研分值可溢出至下年度考核使用，但不可以累积到下下年度，下同。

2.“其他类别论文获奖”及“其他学会、行业协会等奖项”根据实际获奖情况，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分值，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第七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类别	分值
SCI*、SSCI*、A&HCI*、人文社科类A类期刊*	60
理工类A类期刊*、人文社科类B类期刊*、EI期刊*	40
理工类B类期刊*	30
CSSCI*、CSCD*、SCIE*、《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	20

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CPCI/ISSHP、EI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15
国际会议论文集；省级学术刊物；未被 SCI、SSCI、A&HCI 和 EI等学术榜收录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国外和港澳台学术期刊	5

注：1.同一篇论文被多种索引收录或归属多个种类，按最高收录等级或种类计分。

2.A 类期刊、B 类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适用的《南京师范大学 A 类、B 类期刊目录》为准,北大核心以论文发表时适用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3.权威期刊认定标准：A 类、B 类及其以上级别期刊(本表中分值 30 分及以上期刊）认定为权威期刊。

4.教师发表收录在国际会议论文集、省级学术刊物或未被 SCI、SSCI、A&HCI 和 EI等学术榜收录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国外和港澳台学术期刊的论文，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

5.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工作并与学生共同发表的论文，教师可获得该论文全部的分值。

第八条 学术著作等计分标准:

出版物类别	篇幅	分值
国内外出版专著、出版教材	20 万字以上	25-30
	10-20 万字	20-25
	5-10 万字	10-20
	5 万字以下	1-10

国内出版译著、编著	20 万字以上	20-25
	10-20 万字	15-20
	5-10 万字	10-15
	5 万字以下	1-10
学术论文翻译	1 万字以上	2
	1 万字以下	1

注：各类学术著作具体分值由二级学院确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国家和地方标准成果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授权发明专利*	6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0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0

注：1.以取得的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2.凡我校学生获得专利授权等，对其指导教师仍按本表规定的标准计分，教师须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第十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一般项目	120
省部级项目*	重大项目	70

	重点项目	60
	一般项目	40
市厅级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一般项目	20
校级项目	/	10
横向课题	每万元实际到账经费	文科：3 理工科：2

注：1.纵向项目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作为认定依据，横向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为认定依据。

2.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认定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点：①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中须有子课题负责人的姓名和学校名称。②子课题须有在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加盖学校公章的单独的任务书或立项文件。③子课题的经费须按立项文件规定全额进入学校账户。

3.项目分阶段计分：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总分值/规定完成年数=每年科研分值。延长时限的科研项目，不再增加分值。②市厅级及以下项目：在项目立项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时分别给予总分值的一半。

第十一条 科研实践成果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平台		分值
原创作品获奖	省级	第一等次奖	60
		第二等次奖	50

		第三等次奖	40
		第四等次奖	10
	市厅级	第一等次奖	30
		第二等次奖	20
		第三等次奖	10
		第四等次奖	3
	丹阳市	第一等次奖	10
		第二等次奖	5
		第三等次奖	2
	其他类别	第一等次奖	3
		第二等次奖	2
		第三等次奖	1
收藏	省美术馆、省博物馆		60
作品专展，个人音乐会，专场公开展演，整场赛事编导，公开播出的节目固定主持人、原创作品、整场节目录制等	省级		60
	市厅级		20
	丹阳市、校级（仅适用作品专展、个人音乐会、赛事编导等）		⩽10
指导学生参与整场大型赛事或演出	省级		30/15
	市厅级		10/5
	丹阳市、校级		⩽5/2

职业资格证书	获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15
其他成果	在公开媒体平台发布有一定影响的成果	⩽2

注：1.本表中“省级”指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美协、省音协、省影协等。表中“其他类别”指非官方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组织的比赛，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累计总分不超过3分。

2.教师本人及指导学生参加综艺演出或赛事的（非专场演出、非整场赛事），按照本表规定分值的1/3累计计分，最多不超过表中规定分值。教师本人及指导同一学生团队多场次演出同一节目的，就高计算一次工分。

3.丹阳市及校级作品专展、个人音乐会、赛事编导等活动需邀请行业专家参加，并由行业专家给出鉴定意见，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分值，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

4.指导学生参与大型赛事或演出组织人员以演出单、节目单、秩序册或OA系统、学校网站的正式通知上姓名为准，最多不超过5人。其中，教师指导学生参与丹阳市和校级大型演出的分值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表中“/”符号前面的数值为教师独立指导时的分值，“/”符号后面的数值为团体指导时每位教师的分值。

5.职业资格证书的认定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教师资格证除外），仅在证书获得年份计算一次。

6.教师本人的相关实践成果在B站、抖音、优酷等公开媒体平台发布，引起较大关注，为学校赢得一定的社会声誉者，根据成果内容酌情认定，一般单项1-2分，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分值，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项
一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第一等次奖	80
		第二等次奖	60
		第三等次奖	50
	其他	第一等次奖	15
		第二等次奖	12
		第三等次奖	10
二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赛	第一等次奖	40
		第二等次奖	30
		第三等次奖	20
	其他	第一等次奖	8
		第二等次奖	5
		第三等次奖	3
三类	/	第一等次奖	5
		第二等次奖	3
		第三等次奖	2

注：1.一、二、三类学科竞赛项目分级目录见《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竞赛分级及学分认定办法》。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文件为认定标准。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如无法提供包含教师姓名的指导证书或指导证明等，

均不计分，二级学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教师指导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从高等次到低等次奖依次按照加权系数计算，第1、2、3、4、5、……、n项系数分别为1、0.5、0.4、0.3、0.2、……、0.2，累计计算总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项就高计算一次工分。

3.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获奖参照三类计分。教师本人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等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奖参照二类（其他）计分，参加江苏省二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奖参照三类计分。

第十三条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分值/项
省级	优秀	15
	合格	12
校级	优秀	10
	合格	5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一般项目	120
省部级项目*	重点项目	60
	一般项目	40
市厅级项目	重点项目	30

	一般项目	20
校级项目	重点项目	15
	一般项目	10

注：1.教学建设项目指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学团队、教材建设等，其中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学团队项目按照重点项目计分。

2.项目认定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作为依据，并分阶段计分：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总分值/完成年数=每年科研分值。延长时限的项目，不再增加分值。②市厅级及以下项目：在项目立项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时分别给予总分值的一半。

3.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等一级学会研究项目按照市厅级一般项目计分，江苏省二级学会研究项目按照校级一般项目计分。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成果奖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省部级*	第一等次奖	200
	第二等次奖	150
	第三等次奖	120
市厅级	第一等次奖	100
	第二等次奖	80
	第三等次奖	50

校级	第一等次奖	40
	第二等次奖	30

第十六条 申报科研工作量计分的成果必须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获厅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若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为第 k（k≤5）获奖单位，则按计分标准的 1/k 予以计算。若某项科研成果在今后获得了更高级别成果，在获得年份按高级别计分（扣除之前年份已认定分值）。

如一个成果由我校多人署名，可由第一作者（主持人）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指定成员的分配比例，参与分配的成员必须在项目申报书名单内，分配的最大人数不超过 5 个（有明确立项书或申报书的除外）。除第一作者（主持人）外的项目组成员所占的分值应小于或等于该成果分值的 1/N（N 为项目组成员人数）。

如果第一作者（主持人）未指定分配比例，按照下表分配比例计算科研分值:

合作人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和分配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 人	70%	30%			
3 人	55%	30%	15%		
4 人	50%	25%	15%	10%	
5 人	50%	20%	15%	10%	5%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的审核与结果认定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对二级学院审核的教师科研工作量进行审定。

凡符合科研计分条件者，须填写《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科研成果计分申请表》，并附成果原件材料或学术榜收录检索证明，报所在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基于本文件规定，出台实施细则，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明确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各项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具体计分标准和认定规则，并根据本单位教师科研工作情况及有关证明，逐一登记科研成果、核实科研工作量计分。经过在二级学院公示后汇总、上报学校。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个人及单位年度考核挂钩。科研考核不达标的，当年不得参加学校的评奖评优。

第十九条 对于本文件中未提及的科研成果，将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起施行，原《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宁师中北教〔2022〕3号）同时废止。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